

前文有误，以此为准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0〕31号

##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农〔2020〕77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万元（详见附件1），中央基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4，支出功能科目列2020年“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省级资金收入列2020年“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2020年“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安排和下达等相关

指  
批

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9〕140号)要求,现一并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晋城市2020年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明细表

2.晋城市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1:

## 晋城市2020年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一事一议		美丽乡村		美丽乡村示范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城 区	30	0			40	牛山村		70
泽州县	259	0						259
高平市	210	0			40	谷口村		250
阳城县	176	0		500	40	郭峪村		716
陵川县	134	0						134
沁水县	103	0		500				603
小 计	912	0		1000	120			2032



前发文有误，以此为准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农〔2020〕77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做好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项目任务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0〕21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9〕140 号）及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20 年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万元，（详见附件 1，中央资金项目代码

Z195110010014)。中央资金支出功能科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一事一议美丽乡村建设列 2020 年“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列 2020 年“2130707 农村综合性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级资金收入列 2020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同中央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按相关要求做好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和下达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 号）要求，现一并下达你市 2020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请你市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督促所属县（市、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市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所属县（市、区）工作的指导，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四、请有关市 8 月底前将美丽乡村试点县实施方案报省厅备案。

- 附件：1. 2020年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明细表（分  
发市及省直管县）
2. 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分发市）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



## 晋城市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0-2023年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财政局	市级共管部门	市级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421		
	其中: 中央补助	2940		
	省级资金	5181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3. 探索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的有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156
			建设美丽乡村数量	≥12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基本建立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0年底,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0年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区)	合计		一事一议		美丽乡村		农村综合性改革		备注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泽州县	259	0	259						资金型直管县
城区	70	0	30		40				
高平市	250	0	210		40				
阳城县	216	0	176		40				资金型直管县
陵川县	134	0	134						资金型直管县
沁水县	103	0	103						
市级	0	1000						1000	
小计	1032	1000	912		120		0	1000	0
合计	14396	6000	13348		2845		-1797	3000	3000

